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原由独立董事徐细雄先生、独立董事盘莉红女士以及非独立董事邓勇先生组成。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徐细雄先生、独立董事王大军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邓勇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徐细雄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审工作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事项汇报，并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总体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内控审计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25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以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确保了审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在约定时间高质高效完成审计任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后，认为天健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在往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天健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既定审计计划有序推进实施。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持续督促整改落实，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之间的沟通，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有效承接监事会取消后的监督职能，持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